

家事停止親權及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聲請狀

聲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電話：

地址： _____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電話：

地址： _____

相對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電話：

地址： _____

未成年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電話：

地址： _____

未成年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電話：

地址： _____

未成年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電話：

地址： _____

為聲請停止親權及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

聲請事項：

- 一、 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之親權。
- 二、 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
- 三、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之☐父親☐母親☐祖父母☐其他關係人：

_____。

二、

(一)請詳述停止相對人親權的事實

(二)請詳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較為適當之理由：

- 三、且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其一設籍在高雄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聲請改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此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戶籍謄本 件。(正本，記事勿省略)

二、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撰狀人：